

新职教法实施背景下 湖北高职院校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析

王卫卫 李 丰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湖北武汉 430212)

摘 要 新职教法正式颁布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其中第一章第一条明确提出了本法制定的目的就是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就必须要有支高质量的教师队伍。通过对湖北省多所高职院校调研及近几年相关文献数据整理,重点分析高职教师队伍在实践教学能力、科研社会服务能力方面存的问题,从不断更新高职教师队伍的职教理念,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企校多层次加强高职教师队伍的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强化科研引导,提高高职教师队伍的“产教研”融合力、畅通社会服务渠道,提高高职教师队伍的社会服务能力四个方面来推动职业院校教师队伍高质量的发展。

关键词 新职教法;高职院校;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8100(2023)01—0010—05

2022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后正式颁布,职业教育发展问题成为近期教育界热议的话题。职业教育经过多年的发展,数量上已经与普通教育的规模大体相当。新职教法第一章第一条明确提出了本法制定的目的就是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1]。职业教育未来发展将以内涵建设为重,以质图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2]。职业教育要高质量发展就必须要有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新职教法在第五章“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中第四十四至四十八条中主要介绍职业教育教师的相关规定。当前职教教师无法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首先是数量上的短缺。初步统计,我国每年需要培养900万左右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3],如果按照1:18师生比计算,职教教师缺口至少是25万,数量上无法满足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其次是职教教师的能力素质有待提高。职业教育作为对接产业最密切、服务经济最直接的教育类型,要培养出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

技术技能人才,就必须有一支高质量的职教教师队伍,因此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能力建设必然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中的重中之重。

1 当前湖北高职院校教师队伍现状分析

湖北省的高职院校比较多,通过查询2021年湖北省质量年报^[4],截至2021年8月31日,58所高职院校教职工共30633人,校内专任教师为20410人,双师素质教师12150人,在校生为56.08万人。当前专任教师与在校生的师生比为1:27.47,如果按照1:18配置的话,湖北高职院校专任教师缺口在1.07万左右。通过访谈多所高职院校的教师、结合相关文献对高职院校教师队伍能力整体现状进行深度调研。分析显示,当前湖北省高职院校教师队伍能力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1 专业实践教学能力偏弱

湖北省高职院校教师绝大多数是来自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在2019年,国务院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新时代高职院校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编号:B2021523)

收稿日期:2022-08-03

作者简介:王卫卫,女,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发电技术,高等职业教育。

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师资12条”),都对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发展进行了部署,明确招聘教师时要有三年以上的一线企业工作经历,但在实际招聘过程中由于师资缺乏,这样的人员很少,仍然是以普通高校刚毕业的学生为主。毕业后他们直接进入学校工作,没有在一线技术岗位工作,导致其对该行业实际的技术技能水平掌握不够,无法熟练地传授给学生最新的技术技能。

对于这种情况的存在,国家各部门也多次发文要求高职院校的教师通过各种途径成长为“双师型”教师。“职教师资12条”发布后,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实际制定了教师暑期社会实践的相关文件。教师的技术技能水平提高的主要途径是通过暑期下企业锻炼,只有少数的教师采取停薪留职前往企业进行技术技能的学习。暑期教师学习任务也很重,很多时候没有真正的在企业学习到新技术、新工艺,另外由于时间短,很多教师深层次的技术技能无法学习到,最终导致教师的实践教学知识储备不足,实践教学能力不强。

1.2 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不强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是高职院校的两大职能。科学研究是促进高职院校内涵式发展、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增强社会服务职能的关键。神针评价(SZPJ)在近几年就全国高职院校的科研与社会服务竞争力发展态势进行科学评价,其评价的指标主要包括论文、课题、专利、科研社会服务经费四个方面。

1.2.1 纵向来看

在课题和论文方面,查看湖北高职院校的社科和科技统计报表中可以发现社科方面的教研成

果居多,科技方面科研成果偏少;教师所撰写的论文、课题主要集中在教学研究方面,大多数是课程改革、专业建设、教学方法、教师发展等,专业的技术应用研究课题和论文很少,技术开发研究课题就更少了。专利方面,查看湖北近几年的高职质量年报^[4],统计表明高职教师申请专利的数量逐年增长,但是发明专利少,实用新型专利多,同时专利转化率不高。

技术服务、企业员工培训与继续教育、乡村振兴服务^[5]是高职院校能够开展的主要社会服务。当前高职教师在社会服务方面还是以培训企业员工理论知识为主,用技术解决企业实际难题的服务少。以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院士专家企业行”为例,该项活动是推动高校技术人员服务企业的专项活动,从表1入选名单可以看出参与的高职院校及人选不多,高职院校教师服务社会的能力还是偏弱。

表1 湖北省“院士专家企业行”统计表

年份	入选总人数	入选高职院校数	入选高职专家数	入选人数比例
2020	501	2	6	1.19%
2021	509	7	13	1.38%
2022	330	6	21	6.36%

数据来源: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33号文、37号文)、2021(20号文)、2022(27号文)

1.2.2 横向来看

通过查看2021神针全国高职院校科研与社会服务竞争力评价排行,分析湖北省、江苏省、广东省三省的科研与社会服务,排名靠前的高职院校数,结果表明湖北省高职院校在科研和社会服务方面与发达地区的高职院校相比差距较大,具体信息见表2。

通过分析可以发现湖北高职院校的科研和社会服务竞争力相对较弱,教师的科研观念偏颇,高

表2 三省科研与社会服务对比表

全国高职院校科研与社会服务竞争力评价指标	湖北省	广东省	江苏省
高职院校科研与社会服务竞争力(前20%高校)	5所	27所	29所
高职高专院校论文竞争力(前5%高校)	1所	10所	15所
高职高专院校课题竞争力(前5%高校)	1所	11所	13所
发明专利竞争力(前5%高校)	0所	4所	21所
科研与社会服务经费竞争力(前5%高校)	1所	8所	18所

数据来源:2021神针全国高职院校科研与社会服务竞争力评价排行榜

水平的科研成果少,技术应用研究能力不足,尤其是技术服务能力方面达不到培养学生劳动技术技能水平的要求,也无法满足建设技能型社会的要求。为了服务湖北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制造强省的战略目标,湖北高职院校要在教师队伍建设上重点发力。

2 高职院校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路径探索

根据当前湖北高职院校教师发展存在的问题,结合当前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形势,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探讨如何提升教师能力,建设高质量的高职教师队伍。

2.1 不断更新高职教师队伍的职教理念,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高职院校教师只有热爱职业教育,不断更新职教理念,并落实到教学实践中,才能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因此要加强对高职教师的思想引领,激发高职教师发展内生动力,增强教师职业认同,提高职教教师岗位吸引力。

高职院校教师自己也要积极涵养职业教育观念,提高自身的职业理论素养、专业理论素养,加强职教实践必备的教师素养与教育教学能力、专业实践职业岗位素养与专业技术技能,提高道德品质、职业认同感和可持续发展意识^[6],更好地适应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

2.2 政企校多层面加强高职教师队伍的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2.2.1 政府层面

近几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发展能力的相关政策和措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也已经执行了多年。2022年5月24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的活动通知》,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制度在逐步健全,治理体系基本确立。政府要紧跟国家政策,切实按照通知的要求,构建湖北省高职教师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采取措施让高职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

在提升高职教师队伍学历层次方面,政府发挥

统筹作用,提供发布省内高职教师能够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校及相关信息,同时给与政策扶持,争取让教师能够在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拓宽职业教师的理论深度和广度。在统筹安排下尽量开办一两所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引导省内一批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争取培养更多合格的职教教师。

在加强高职教师队伍的沟通交流方面,政府发挥协调作用,按照区域经分布成立不同片区的职业院校教师发展联盟,比如武汉城市圈职教教师发展联盟等。通过教师发展联盟,共享教育资源,互补教育优势,促进相互交流学习,实现联盟内职教教师的共同成长。

在培养高职教师队伍实践能力方面,政府发挥桥梁作用,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通过政府行为,出台相关的政策规定、资金扶持、制度保障,遴选、扶持一批产教融合企业,建立企业教师流动站、为教师实践提供平台,畅通校企师资人才双向流通机制,促使企业主动接纳职教教师来企业进行锻炼,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提升高职教师的实践能力。

2.2.2 企业层面

2019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公布了102家企业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湖北省只有4家企业入选,相对于湖北一个教育大省而言数量是偏少的。

企业方面要充分认识到职业教育对企业发展的的重要性,摒弃短期利益为先的思维,从企业人才长期发展储备的角度重视与职业院校合作。配合高职院校教师发展诉求,利用企业自身优质的技术资源优势,建设高职教师实践培育基地,让高职教师在工厂车间、生产一线学习技术技能、熟悉生产流程、了解专业技术发展前景等,助力高职教师成为“双师型”教师。学生在高职教师的教育指导下学习相关技术技能,到企业工作,为企业服务,从而达到双赢。

湖北省的地方优质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执行国家职业教育发展政策,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级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承担更多培训义务,积极接纳高职教师来企业进行技能技术学习培训,联合进行技术应用研究,推动教师开展企业实践,帮助湖北

高职教师完成每年至少1个月的企业实践活动。

2.2.3 学校层面

首先是完善职教教师引入制度,优化教师队伍组成结构。当前职教教师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普通高等院校培养的各个专业的高校毕业生;二是企业技术人员;三是职业技术师范培养的毕业生。

根据“职教20条”、“职教师资12条”,从建设技能型社会,培养高质量职业学生的角度而言,职业院校教师的主要来源应该调整为职业技术师范培养的毕业生和从企业引进的一线技术人员为主。其中职业技术师范培养的毕业生不但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技能而且也具备了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很受职业院校欢迎。当前我国有12所独立设置的职业技术师范院校,25所开设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的院校,49所招收硕士层次的职教师范生的普通高校,他们所培养的毕业生无法满足当前职业院校用人的需求。因此从企业引进技术人员成为了今后职业院校教师引进的主要渠道,这也是新职教法在第五章重点强调的内容。

其次是针对不同来源的教师采取不同的培育措施。学校相关部门制定好教师发展规划。对于从企业引进的教师,技术技能水平是有的,但是在教育教学能力上存在短板,需要加强这方面培养。

对于直接从普通院校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他们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实践教学能力偏弱,科研社会服务能力不强,需要不断加强技术技能方面的培训。通过制定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制度,对教师开展实践操作技能培训,使教师在企业真实场景中直接了解专业,培养高职教师的理实结合能力,提高其职业技能和专业实践能力。

除此之外,还可以考虑将五年内离退休的高级技术人员聘任为职业院校实训教师,让他们成为职业院校学生和年轻的教师的一技之师、一事之师,为高职教师队伍提供新的供给。

2.3 强化科研引导,提高高职教师队伍的“产教研”融合力

首先是厘清高职院校教师科研工作的定位,明确科研的方向和内容^[7]。职业教育的定位决定了高职院校教师的科研主要包含高职教育教学的研

究、相关专业的技术开发应用两大类,不管是哪一类研究都必须以解决实际中的问题为导向,切实将研究论文、科研课题写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生产车间中,扎根在教育、生产一线。

其次是搭建产学研平台,增强高职教师的“产教研”融合。应用性技术研究是当前高职教师科研工作的短板。通过搭建产学研平台,加强高职教师与企业、科研机构的联络,培养高职教师的科研转化能力、科技创新能力。高职教师要主持参与企业的横向应用技术类课题,从而达为企业解决技术问题的目的。同时利用平台提高高职教师专利的转化率,将应用性技术理论成果转化为实际产品。

2021年8月湖北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确定了首批42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有些企业比如位于襄阳的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已与高校建成产学研平台,完成了一系列的技术应用攻关。高职教师要到这些专业对口的企业中去,参与企业真实项目,锻炼自己的技术能力水平,开展技术改造应用性研究,争取实现科研技术服务落地。

除此之外,还要积极参加湖北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等部门组织的各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以达到提高应用技术研究能力,服务湖北省技能型社会的目的。

2.4 畅通社会服务渠道,提高高职教师队伍的社会服务能力

一是高职院校要建立教师服务社会的一系列政策制度,包括培养机制、管理机制、奖励机制。通过培养机制,挖掘、培养高职教师的社会服务能力,有利于转变高职教师的社会服务观念,增强其社会服务的责任感;通过管理机制,规范高职教师服务社会行为,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服务氛围;通过奖励机制,激发高职教师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增强教师服务社会的动力,完成服务社会的任务。

二是利用校企合作,搭建社会服务平台,包含技术服务平台、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乡村振兴服务平台。在技术服务方面,加强与企业联系,利用校级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和企业车间,推动高职教师参与企业的技术服务。在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方面,积极与企业联系,掌握其职工培训计划和学历提升需求,配备相应的高职教师团队

参与职工教育培训。在乡村振兴服务方面,紧跟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式,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机关处室的相关活动,利用高职教师的专业优势服务乡村振兴。2021年7月湖北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计划(2021—2025)”,多所高职院校参与此次活动。

三是高职院校社会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统筹管理,扩大社会服务范畴,提升高职院校教师社会服务的辐射力。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利用三个平台培养高职教师不同的社会服务能力;根据社会服务项目,由专业教师、企业技术专家、产业导师等优化组建各类教师服务团队;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加大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力度,阻断农村贫困代际传递。

3 结语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职教教师队伍的高质量建设。建设高质量的职教教师队伍是当前湖北“十四五”期间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程,也是长远大计。湖北省在“十四五”期间即将要建设5所左右的高职本科,这对高职院校教师的能力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全面推进高职教师队伍工作高质量发展,对支撑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培养的劳动者的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打造“技兴荆楚”具有深远的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雷世平. 新职教法视域下技能型社会建设主体的法律义务[J]. 职业技术教育,2022,43(19):1.
- 2 任国平,程路. 以高质量教师队伍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访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任友群[J]. 人民教育,2022(5):29-32.
- 3 发力“十四五”,努力建设高质量职教教师队伍[N]. 中国教育报,2022-06-01(1).
- 4 丁馨. 高职院校教师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的现实困境与具体路径[J]. 教育与职业,2021(13):58-62.
- 5 刘惠娟,宋新硕,邓华. 1+X证书制度下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研究[J]. 教育与职业,2022(9):78-83.
- 6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课题组. 建设能训能说做善研“双师型”教师队伍[N]. 中国教育报,2022-06-07(5).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Staff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of Hubei Province under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China

WANG Wei-wei, LI Feng

(Chang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430212, China)

Abstract: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has attracted wide attention from all walks of life since its publish. The aim of this law is to promote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for which the teaching staff building is the key. Based on literature data analysis and research of several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n Hubei province, this essay points out the major problems in skills training and social service of vocational college teachers, and then put forward som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higher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staff including updating the education concept of teachers, improving their teaching ability with the help of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 and school, providing guidance to teachers to improve their production, teaching and research ability, and smoothing social service channels for teachers to improve their social service ability, etc.

Key words: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 teaching staff;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程 洁)